

绥芬河市水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完成公开工作，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运用科学管理理念，强化组织领导、严格信息审查，采用现代信息手段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拓宽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“绥芬河市水务局”公众号和“绥芬河市水务局”抖音号等局系统微信公众号、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公开发布水务相关信息。截至目前，公众号更新 89 条，抖音更新 6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法制性，依法依规办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加强与申请人之间的沟通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确保公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梳理水利相关领域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并及时清理废止文件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，规范化信息发布流程，杜绝涉密信息泄露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栏目，优化布局，突出重点栏目展示，加强新媒体平台管理，规范新媒体平台开设、变更、关停等工程流程，强化信息公开平台管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将各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，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，并及时跟进各部门任务推进落实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10.5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	

	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程度有限，公众对于政府的具体运作和决策过程缺乏足够的了解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单一，一些公众难以获取和了解政府信息；三是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准确性不足，形式主义严重，甚至存在错误信息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和程度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增加具体执行情况、财务信息等信息的公开程度，让公众更加全面地了解政府的运作和决策过程；二是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，积极运用互联网、新媒体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，增加信息的传播范围和获取的便捷性；三是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准确性，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和监督机制，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确认，避免发布错误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